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贖回於投資基金的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贖回確認，已贖回其於投資基金的可贖回非上市證券的投資，贖回總值為現金約1,01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917,000元)，並估計與經贖回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相比將就贖回事項變現收益合共約港幣274,000元。

由於有關贖回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贖回確認，已贖回其於投資基金的可贖回非上市證券的投資，贖回總值為現金約1,01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917,000元)，並估計與經贖回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相比將就贖回事項變現收益合共約港幣274,000元。

贖回要求

根據投資基金的發行章程，就任何贖回而言，贖回要求可於任何交易日(即營業日)送達管理人並自該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向管理人送達贖回要求，以贖回投資基金中6,701.7462股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投資基金。

代價

本公司於投資基金持有的股份將按相關贖回價贖回，有關價格將相等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根據贖回確認，贖回事項的所得款項達約1,01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917,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結算。

投資基金及投資管理人

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是一間可變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公司法在愛爾蘭註冊成立。投資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通過投資於集中、積極管理的日本股本證券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投資管理人擬主要利用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股本證券選股策略實現投資目標。

投資管理人

Nomura是一間於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東京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根據投資目標及投資基金政策管理投資基金的資產及投資。其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認可及規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基金、投資管理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贖回事項的財務影響

誠如本集團的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投資基金錄得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510,000元。

根據經贖回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港幣7,643,000元及經贖回投資基金的贖回總值約1,01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917,000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將就贖回事項變現估計收益約港幣274,000元。本集團將錄得的贖回事項所產生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贖回後，本公司不再持有該投資基金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贖回事項的所得款項約為1,01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917,000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於日後為本集團即將進行的投資提供資金。

進行贖回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買賣及發展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考慮到贖回事項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變現於投資基金的投資，董事認為贖回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贖回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贖回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基金」	指	Nomura Funds Ireland Plc，一間可變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為根據二零一一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條例(European Communities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Regulations, 2011)設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管理人」或「Nomura」	指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於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東京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贖回投資基金」	指	於投資基金的6,701.7462股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
「贖回事項」	指	贖回經贖回投資基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幣。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劉紀明先生。